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8版)
 量、信用风险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资产配置策略，获取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各种类型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调整和配置，以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资产配置。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方面。

在市场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利率水平、信用状况、流动性状况、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因素，动态调整不同市场各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

在品种选择策略上，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基于各品种收益率和融资成本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客观分析预期定价以及风险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风险、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2)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取向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以期通过久期调整，增加预期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3) 利率预期与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利率预期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和流动性变化因素对利率水平调整预期曲线的基础上，在考量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确定预期信用利差、申购赎回或申购赎回成本，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成和不同期限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还将通过深入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信用债级别的配置。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资产的研究与分析，对那些有着良好盈利前景或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加大投资，以分享正溢价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状况、未来收益计划等因素变化，并通过上市公司研究等方式，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进行再评估。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特征，并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对比分析，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同时，通过投资组合分散化投资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同时通过企业财务指标分析、信用评级等方式，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信用债级别的配置。

6. 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积极投资。本基金投资将以价值为导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的中期机会，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未来，根据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低於本基金资产的98%。
- (2)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3) 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20%、按投资本基金资产规模占最近期末披露的规模的7%。
- (4) 本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基金。
- (5) 本基金不得持有与本基金具有类似、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基金除外。
- (6)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一年，最近定期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1元。

- (7)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30%。
- (8)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投资于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保证的资产支持证券等。
- (9)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调整。
- (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买入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总额。
- (2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后不得展期。

- (21) 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品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22) 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品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于同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的15%。
-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符合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规模的15%。
- (2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6) 本基金不得持有与本基金具有类似、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基金除外。
- (27) 本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市值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5%。
-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2)、(3)项约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除(2)、(3)、(8)、(10)、(12)、(25)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次日中午12时前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取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沪深300指数是中国指数公司编制的一种沪深两市一篮子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较高的知名度，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取消沪深300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发布、维护或取消指数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披露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后，本基金管理人应以依据新业绩比较基准法定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较低的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程度的风险等级分为A、B、C、D四类，分别为稳健、均衡、进取、灵活。本基金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通过分散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在0-30%之间，追求资产收益、风险控制、流动性等FOF产品。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较非股票型基金高，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它投资形成的资产总和。

2.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范围
 基金财产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各自拥有的财产账户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强制执行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扣押、冻结。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履行职责，被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引起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二) 估值对象
 本基金拥有的基金、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双边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方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方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2.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4) 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上市前期间的有价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和其他投资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5)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6)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7)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8)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9)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0)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5)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6)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7)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8)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19)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20)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 (2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最近交易市价估值。

(1) 赎回、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日无交易，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为准）；(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对非上市股票、权证、基金、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 对非上市股票、权证、基金、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9) 对非上市股票、权证、基金、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1)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7)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8)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9)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0)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1)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7)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8)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9)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0)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1)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7)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8)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9)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0)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1)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7)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8)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9)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归于一不定期限，不予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划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投资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运作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余额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处理。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其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余额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其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处理。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暂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余额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自动在月初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处理。

4.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5.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6.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7.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8.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9.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10.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11.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时缴纳的申购费及其他不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